

所谓的“名物化”现象新解

李 宇 明

0·1 谓词(包括动词、形容词及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在作主语或宾语时,其语法性质同其作谓语时有所差异。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谓词作谓语时是描述性的,作主语或宾语时是指称性的;

二、谓词作谓语时,其前不能直接出现充当定语的词语,作主语或宾语时则可以。

这两个方面是具有普遍性的。至于有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失去了谓词的语法特点”了、“可以跟名词组成联合结构”了、“可以用名词或代词复指”了之类,要么是论述欠妥,要么是不具有周遍性。由于这方面的问题大家都相当熟悉,用不着在此举例阐述。

对于这种现象,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认为是谓词的“名物化”用法,这可以以《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简述》为代表;另一种认为谓词本身就具有充当主语或宾语的“本能”,它充当主语或宾语时,既没有增加什么,也没有失去什么,所以也就没有“名物化”。这种“本能说”可以以朱德熙、卢甲文、马真的《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问题》(《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1年第4期)为代表。

0·2 “名物化”说有一段时间相当流行,但由于其理论上的弱点和实用上的烦琐,现已为大多数人所放弃。“本能说”较“名物化”说优越,已成为现在较为流行的看法。但是“本能说”对于谓词充当主/宾语时同充当谓语时所表现出来的0·1中提到的那两方面差异,似乎难以作出本质上的解释,它只能说“就是这样”,而不能说出“为什么是这样”。本文试图从“语法位”的角度,对这种语言现象作以尝试性解释。

1·0 在提出“语法位”的概念之前,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目前人们是如何得到一个个“个体词”,又从“个体词”抽象为“概括词”,然后再把一个个概括词划为若干个类的。

1·1 语言是言语的抽象。我们在进行语法分析时所研究的每个语法单位,都是从具体语句中按照一定标准切分、抽象得到的。比如:

1) 我去₁。 2) 去₂就好。

对1)和2)进行切分,我们就会得到“我、去₁、去₂、就、好”这五个词,它们都是个体词。在分析研究这些个体词时,我们发现“去₁”和“去₂”虽然在句子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在语音、表义、等方面也可能有某些细微差别,但基本上是相同的,于是,我们把“去₁”和“去₂”概括为一个词“去”。这时的“去”是一个概括词。我们在一般场合所使用的“词”这个概念,都是指的概括词,而不是个体词。当然,我们这里是简化了的说法,实际上是我们切分了足够多的语句,得到了“去₁、去₂…去_n”,然后再把这

足够多的个体词“去”概括为一个概括词“去”，而且这里还有许多细节和技术性问题。“我、就、好”等其他个体词成为概括词，也是如此。

1.2 个体词和概括词，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由个体词到概括词的过程是一个抽象概括的过程。每个个体词在一定的语句中都具有一定的语法性质，包括已经实现的语法性质和可以实现的语法性质。当对个体词进行抽象概括时，也包含着对它们的语法性质的抽象概括。从个体词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语法性质就是这些个体词的共性，这种共性便成为概括词的共性。因此，就语法平面来说，这个抽象概括过程就是舍弃每个个体词的语法个性、提取个体词的语法共性的过程。设概括词 W 是从 $W_1, W_2 \dots W_n$ 这 n 个个体词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这 n 个个体词的语法性质分别是 $A_{a1}, A_{a2}, \dots A_{an}$ ，哪末 W 这个概括词的语法性质就是 A 。所以这种抽象过程可以公式化为：

$$3) A_{a1} + A_{a2} + \dots + A_{an} \rightarrow A$$

在上文举出的1)2)两例中，“去₁”和“去₂”都表示一种动作，但“去₁”在表示动作时具有描述性，“去₂”在表示动作时具有指称性。哪末依照3)，概括词“去”的语法性质是表示一种动作，而指称性、描述性便作为个性被舍弃了。当然这里仍是举例性的说法。

1.3 当我们得到一个个概括词之后，又根据概括词之间语法性质的同异度，把概括词划分为若干类别，从而产生了不同的词类。这些词类之间还可以根据语法性质的同异度再行抽象概括，得出更大的类。这样经过若干次的抽象概括，我们便得到了一个语言的不同层级的词类系统。概括词与词类之间的关系，小类与大类之间的关系，也都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因此这一连串的过程也都是抽象概括的过程。所以公式3)同样适应于这些过程。

1.4 朱德熙等的《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问题》却认为，“概括词的语法性质”是“隶属于这个概括词的所有个体词的语法性质的总和”（见§6）。依此看法，由个体词的语法性质抽象概括为概括词的语法性质的情况就不是3)，而是4)：

$$4) A_{a1} + A_{a2} + \dots + A_{an} \rightarrow A + a_1 + a_2 + \dots + a_n$$

同理，由“去₁”和“去₂”抽象概括出来的“去”的语法性质也是不仅是“表示一种动作”，而是“表示一种动作+描述性+指称性”。“本能说”正是依此才说谓词充当主语或宾语时，其语法性质并没有改变，所以也没有“名物化”。4)其实是把由个体词到概括词的过程，看成了一个“综合”的过程，而不是抽象概括的过程。这显然是有悖常理的。“综合”要处理的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不能处理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就此而言，“本能说”在理论上也是有缺陷的。正是这种缺陷使“本能说”不能圆满解释谓词充当主语或宾语时，其语法性质为什么会与其充当谓语时的语法性质有所不同。

如何由个体词抽象概括为概括词，“名物化”论者没有正面论述过。它们对词类的语法性质的归纳，采取的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我们知道，谓词以充当谓语为常，名词以充当主语、宾语等为常。于是，“名物化”论者就把在谓语（或谓语中心语）位置上出现的词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都视为谓词的语法性质，把在主语（或主语中心语）、宾语（或宾语中心语）位置上出现的词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都视为名词的语法性质。运用这种不合理的原则来看待充当主语或宾语的谓词，便只能说它是“名

物化”了，亦即“少数”被“多数”“化”了。“名物化”同“本能说”一样，都是沒有处理好“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关系。

2.0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语法位”的问题。

2.1 如上所述，每一个个体词都是从具体语句中按照一定的原则切割得到的。由于每一个个体词在语句中都处在一定的位置上，就象棋子在棋盘上一样，而且每一个语句伴随着词语串（音段成分）还有重音、停顿、句调等超音段成分，所以，我们在把个体词切割下来的时候，也就把伴随该个体词的超音段成分和个体词所在的位置也切割下来了。当把个体词抽象概括为概括词时，我们是把这两个东西作为个体词的个性而舍弃了的。对于音段成分的研究来说，这种舍弃是必要的，但是要对于一个语句进行全面研究，我们就不能不考虑这两个东西，正如下棋，我们不仅要考虑一个个棋子，而且也要考虑棋子所占据的位置。个性与共性是辩证的关系。比方说，在由个体词抽象概括为概括词时，超音段成分是“个性”，但当我们专门研究一个语句的超音段成分时，超音段成分就不再是一种个性，而是共性，音段成分反而被看作个性的东西。比如我们研究重音现象，重音是由什么样的词语负载的，倒不是重要问题。

现有研究成果表明，“位置”在语句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比如：

5) 人来了。 6) 来人了

5)中的“人”是有定的，是整个语句的话题；6)中的“人”是无定的，不是整个语句的话题。这种不同，不是作为一个概括词“人”本身发生了什么变化，而是因为两个“人”处在不同的位置上。因此，它们的不同，应看作是“位置”在起作用。正因为“位置”在语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有专门研究的必要。

2.2 当对具体的语句进行切割之后，当把着眼点由个体词转到个体词在语句中所占的位置（我们不妨把词语在语句中所处的位置叫“语法位”，简称“位”）的时候，我们就得到一个个“个体位”。通过对个体位的抽象概括，我们就得到不同的“概括位”。比如：

7) 吃₁过苹果₁。 8) 吃了苹果₂。

对7)8)这个语句进行切割，在得到六个个体词的同时，也得到六个个体位：(吃₁)、(过)、(苹果₁)、(吃₂)、(了)、(苹果₂)”((W)词语 W 表示在语句中所占的位置)。(吃₁)、(吃₂)两个个体位都具有描述性，可以抽象概括为一个概括位（不妨叫作“述位”），(过)、(了)都表示“体”，可以抽象概括为一个概括位（不妨叫作“时态位”），(苹果₁)、(苹果₂)都具有指称性，可以抽象概括为一个概括位（不妨叫作“宾位”）。这样我们就得到三个概括位。当然这里也是大大简化了的举例性说法。

上面的论述表明：“语法位”虽然比音段成分和超音段成分抽象得多，但也是从具体语句中通过切分、抽象概括得到的，这个过程，同由个体词到概括词的过程是一样的。

2.3 在对汉语足够多的语句进行切分和抽象概括之后，我们起码还可以得到“主位、定位、状位、补位、句末位”等。“主位”是指一般所谓的充当主语的词语所在的位置，“定位”是指一般所谓的充当定语的词语所在的位置：“状位”是指一般所谓的充当状语的词语所在的位置，“补语”是指一般所谓的充当补语的词语所在的位置，“句末位”是指句末语气词所在的位置。

不同的语法位之间,也可以根据其语法性质的同异度,再划分为不同的位类。比如主位和宾位都具有指称性,二者就可以合为一个更高层次的位类。

词语同词语之间具有一定的组合关系,位与位之间也具有一定的组合关系。地方说定位可以同主位和宾位组合,不能同述位组合;状位可以同述位组合,但不能同主位和宾位组合。

2.4 词语有词语的语法性质,语法位有语法位的语法性质。某个词语在具体语句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是该词语本身的语法性质和其所在语法位的语法性质的代数和。假如某词语的语法性质为A,这个词语在语句中所处的那个语法位的语法性质为B,那末这个词语在语句中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性质就是A+B。我们还以1) 2) 两个语句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我去₁”按一般的分析,“我”是主语,“去₁”是谓语,按我们的说法,“我”在主位,“去₁”在述位。述位具有“描述性”这一语法性质,所以在“我去₁”中“去₁”的语法性质为“表示一种动作+描述性”(当然还有其他语法性质)。“去₂就好”中的“去₂”,按一般的分析应是主语,按我们的说法是在主位。主位具有“指称性”这一语法性质;所以“去₂”在“去₂就好”中的语法性质为“表示一种动作+指称性”(当然还有其他语法性质)。如果我们回过头看§1.2的论述就会发现,“描述性”、“指称性”在由个体词到概括词的过程中是被作为个体词的个性舍弃掉的东西。

由言语单位到语言单位,是一个抽象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言语单位的位置被抽象掉了,因而语法位的语法性质也就跟着被抽象掉了。由语言单位到言语单位,是一个具体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都要把语言单位放在一定的位置上,因而语法位的语法性质也就跟着被附加上了。这后一个过程可以看作是一个还原过程。

3.1 至此,我们再来看所谓的“名物化”现象就比较清楚了。谓词是由动词、形容词构成的一个语法类,这个类有自己的语法性质(A)。主/宾位是由主位和宾位构成的一个语法位类,这个语法位类有自己的语法性质(B)。谓词进入主/宾位之后,除了仍具有自身的语法性质A外,还带上了主/宾位类的语法性质B。现有研究成果表明,主/宾有两个很重要的语法性质(当然还有其他语法性质),一是指称性,二是可与定位组合。因此处在主/宾位的谓词也就会带上这两个语法性质,而且这两个语法性质是谓词充当谓语(即处在述位)时不可能具有的。主/宾位不具有描述性,所以谓词处在主/宾位也就不再具有描述性。这样,我们就从根本上解释了谓词处在主位或宾位时的语法性质,为什么同其处在述位(即一般所说的充当谓语)时有所不同。

3.2 我们的这种解释,与“名物化”说和“本能说”都有同有异。与“名物化”说比较,我们的相同处是谓词处主/宾位时增加了新的语法性质;不同处在于,增加的这种新的语法性质不是名词的,而是主/宾位的。既然如此,就不存在“名物化”问题。与“本能说”比较,我们相同处在于,都不承认谓词处在主/宾时就“名物化”了,都不承认谓词这个语法类本身的性质有所变化;不同处在于,我们承认处于主/宾位的谓词增加了新的语法性质,而且这种增加是必然的,是语言单位变为言语语位的普遍规律。

4.1 从语法位的角度来考察“名物化”问题,使我们对此种语言现象有了一个新的

(下转第73页)

不仅在重要原料供应方面发生有决定作用的变化，而且在劳动力的利用率方面双方也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德国方面一九四四年年中为一百，一九四五年年初时只达到四十四；德国的敌国一九四四年年中为一百三十六，一九四五年年初时上升到一百九十二。

德国的战争经济已是处于全面崩溃的逆境了，战争的彻底失败也是指日可待了。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施尔佩写给希特勒的一份报告中不得不哀叫：“我们必须确切地估计到，德国的经济将在四到八个星期之内彻底崩溃。……在这崩溃之后，就军事意义而言，战争也不能再进行下去了。”^⑩

- ① 卡尔·哈达赫著，《二十世纪德国经济史》，商务印书馆1984年北京，第84页。
②⑭ 米歇尔著，《第二次世界大战》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65、146页。
③⑱ 德国经济研究所编，《1939—1945年德国的战时工业》，莫斯科1956年版，第255、187页。
④ 《垄断·财团·大公司》下册，第209页。
⑤ 范因盖尔著，《德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史纲》，世界知识社1964年，第59页。
⑥ 《战后世界经济与政治》，世界知识社刊行，第14页。
⑦ 《战后西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4页。
⑧ 《列宁选集》第3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71页。
⑨⑫⑳ 托因比主编，《希特勒的欧洲》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268、448、305页。
⑩⑮ 格·若甲诺夫：《德国现代史纲》，莫斯科1959年，第123、139页。
⑪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经济后果》，商务印书馆印行，第192页。
⑬ 《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第56页。
⑯ 《资本主义国家的战时财政》，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年，第140、89、115页。
⑰ 《世界通史》第十卷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55—456页。
⑱ 施佩尔著，《第三帝国的内幕》，三联书店1982年，第621页。

.....
(上接第120页)

认识。这样既避免了依句子成分定词类的作法，又考虑到了不同位置对词语的语法性质的影响，从而较合理地解释了这种语言现象。

4.2 在语法分析中引进“语法位”的观念，也可以对一些特例现象做出较好的解释。比如：

9) 院里净雪。 10) 今天已经星期四了。

这是名词处在述位的例子。我们知道，名词同副词不能发生组合关系，但在这里其前都出现了副词“净”和“已经”。过去人们总是把这种现象作为特例处理。其实从语法位的角度来看，这并不是特例，而是符合一般规律的。副词虽不同名词组合，但状位却可以同述位组合。所以在9)10)中，名词前出现副词。

4.3 一个语法体系，一种语法观点，一般情况下很难说它是对是错的，只能说它是好是差。评判一个语法体系、一种语法观点的好与差，最主要的标准是看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力。解释力强的，我们就说它好，解释力弱的，我们就说它差。本文的目的，就在于用语法位的观念来具体分析一个问题，以实验这种新观念的解释力。

当然，要全面描述汉语的语法位系统以及确定各语法位的功能，还有待于作深入的长期的研究。